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有關 與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訂立資產置換協議的

主要交易

暫停及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與上實聯合(本公司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63%的附屬公司)訂立資產置換協議。

資產置換

根據資產置換協議，本公司將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將醫藥類資產分別轉讓予上實聯合及由上實聯合擁有99.98%的附屬公司上聯國際；上實聯合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上實聯合商務，將商業類資產轉讓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實商業。

資產置換中的出售事項的代價，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於醫藥類資產的賬面投資額加上完成日前已承諾向醫藥類資產增資的總和(合共約人民幣445,000,000元(相當於約419,811,000港元))為根據，經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間此等賬面值任何變動作出調整後而計算。

資產置換中的收購事項的代價，乃以上實聯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商業類資產的賬面投資額加上完成日前已承諾向商業類資產增資的總和(合共約人民幣433,180,000元(相當於約408,660,000港元))為根據，經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間此等賬面值的任何變動作出調整後而計算。

主要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收益比率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資產置換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取得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就資產置換給予書面批准。該等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45條所指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證券面值約56.67%，並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構成主要交易的資產置換已獲股東以書面批准方式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包括資產置換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資產置換協議

資產置換協議日期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本公司附屬公司上實聯合

出售事項

將予出售的權益

根據資產置換協議，本公司將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對上實聯合或其附屬公司上聯國際進行下列醫藥類資產(包含下列附屬公司／聯屬公司股本權益)轉讓：

- (a) 上實醫藥向上實聯合轉讓遼寧好護士註冊資本中人民幣21,000,000元，佔遼寧好護士股本權益總額41.1765%；
- (b) 中世紀向上聯國際轉讓遼寧好護士註冊資本中人民幣7,050,000元，佔遼寧好護士股本權益總額13.8235%；
- (c) 上實醫藥向上聯國際轉讓胡慶餘堂藥業註冊資本中人民幣27,115,292元，佔上實醫藥出資後胡慶餘堂藥業股本權益總額51%；
- (d) 運誠向上聯國際轉讓胡慶餘堂國藥號註冊資本中人民幣4,084,500元，佔運誠向胡慶餘堂國藥號出資後胡慶餘堂國藥號股本權益總額29%；及

(e) 上實醫藥向上實聯合轉讓廈門中藥廠註冊資本中人民幣29,175,000元，佔廈門中藥廠股本權益總額61%；

出售事項的代價

轉讓醫藥類資產的代價，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於醫藥類資產的賬面投資餘額加上完成日前已承諾向醫藥類資產增資的總和(合共約人民幣445,000,000元(相當於約419,811,000港元))為根據，經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間此等賬面值任何變動(包括因醫藥類資產所包含的相關公司於該期間的盈利或虧損而導致的賬面值變動)作出調整後而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於醫藥類資產的賬面投資餘額分列如下：

資產	賬面值
遼寧好護士55%股本權益	人民幣94,950,000元(相當於約89,575,000港元)
胡慶餘堂藥業51%股本權益(附註1)	人民幣236,180,000元(相當於約222,811,000港元)
胡慶餘堂國藥號29%股本權益(附註2)	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5,095,000港元)
廈門中藥廠61%股本權益	人民幣97,870,000元(相當於約92,330,000港元)

附註：

- (1) 此項股本權益包括上實醫藥已承諾對胡慶餘堂藥業作出人民幣132,800,000元(相當於約125,283,000港元)的出資，進一步詳情載於「醫藥類資產資料」一節「胡慶餘堂藥業」分節。
- (2) 此項股本權益包括運誠已承諾對胡慶餘堂國藥號作出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2,359,000港元)的出資，進一步詳情載於「醫藥類資產資料」一節「胡慶餘堂國藥號」分節。

假設醫藥類資產的賬面投資餘額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間並無調整，出售事項的代價將約為人民幣445,000,000元(相當於約419,811,000港元)。然而，該代價須根據本集團於醫藥類資產的賬面投資餘額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間的增減而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本集團於醫藥類資產的賬面投資餘額為274,953,000港元。

根據出售事項向上實聯合出售醫藥類資產後，本公司除通過上實聯合外，將仍持有其他醫藥業務公司權益。

收購事項

將予收購的權益

根據資產置換協議，上實聯合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上實聯合商務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實商業進行下列商業類資產(包含下列聯屬公司控股權及／或股本權益)轉讓：

- (a) 上實聯合商務向上實商業轉讓聯華超市股本中131,683,000股，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佔聯華超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1.17%；及
- (b) 上實聯合商務向上實商業轉讓世紀聯華註冊資本中人民幣53,625,594.52元，佔世紀聯華股本權益總額25.54%。

收購事項的代價

轉讓商業類資產的代價，乃以上實聯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商業類資產的賬面投資額加上完成日前已承諾向商業類資產增資的總和(約人民幣433,180,000元(相當於約408,660,000港元))為根據，經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間此等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包括因商業類資產所包含的公司於該期間的盈利或虧損而導致的賬面值變動)作出調整後而計算。

上實聯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於商業類資產的賬面投資餘額分列如下：

資產	賬面值
聯華超市21.17%股權	人民幣376,160,000元(相當於約354,868,000港元)
世紀聯華25.54%股本權益(附註)	人民幣57,020,000元(相當於約53,792,000港元)

附註：

此項股本權益包括上實聯合商務已承諾對世紀聯華作出人民幣31,410,000元的出資(相當於約29,63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商業類資產資料」一節「世紀聯華」分節。

假設上實聯合於商業類資產的賬面投資餘額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間並無調整，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約為人民幣433,180,000元(相當於約408,660,000港元)。然而，該代價須根據上實聯合於商業類資產的賬面投資餘額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間的增減而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實聯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於商業類資產的賬面投資餘額為367,265,000港元。

條件

資產置換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會生效：

- (1) 本公司股東及上實聯合股東各自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就本公司而言，取得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股份總面值超過50%的股東的書面批准；及
- (2) 資產置換協議所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取得或豁免一切政府行政部門或有權力機構的相關批准。

待取得上述股東批准後，將訂立以下有關轉讓上述組成醫藥類資產及商業類資產的股本權益或控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 (a) 上實醫藥與上實聯合訂立轉讓遼寧好護士股權的協議；
- (b) 中世紀與上聯國際訂立轉讓遼寧好護士股權的協議；
- (c) 上實醫藥與上聯國際訂立轉讓胡慶餘堂藥業股權的協議；
- (d) 運誠與上聯國際訂立轉讓胡慶餘堂國藥號股權的協議；
- (e) 上實醫藥與上實聯合訂立轉讓廈門中藥廠股權的協議；
- (f) 上實聯合商務與上實商業訂立轉讓聯華超市股權的協議；及
- (g) 上實聯合商務與上實商業訂立轉讓世紀聯華股權的協議。

各股權轉讓協議均須待取得或豁免一切政府行政部門或有權力機構的相關批准，以及待其他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方會生效。若任何一項股權轉讓協議的條件未能達成，則所有其他股權轉讓協議均不會生效。

完成

各股權轉讓協議將於取得一切政府行政部門或有權力機構的相關批准或另獲豁免後，於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議定的日期完成。完成日預期為本公司及上實聯合股東批准資產置換後十二(12)個月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通過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對資產置換的批准。上實聯合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資產置換。

完成時，各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須以現金悉數支付股本權益或受讓股份的應付代價，付款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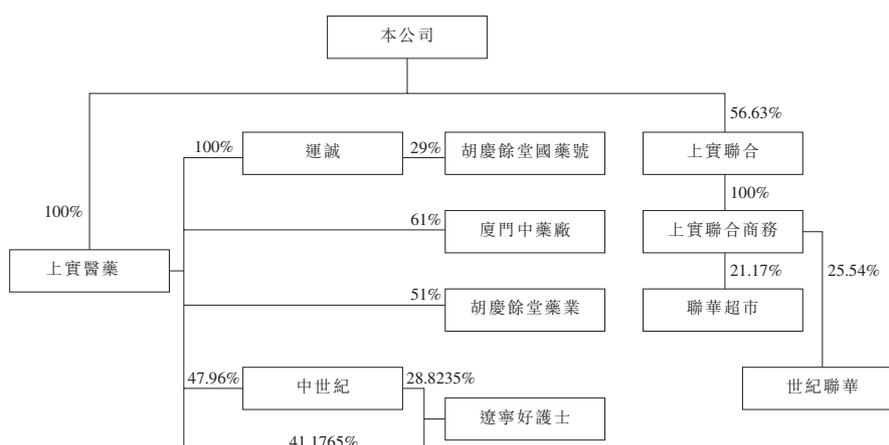
出售醫藥類資產所得款項擬用作收購商業類資產的付款資金。

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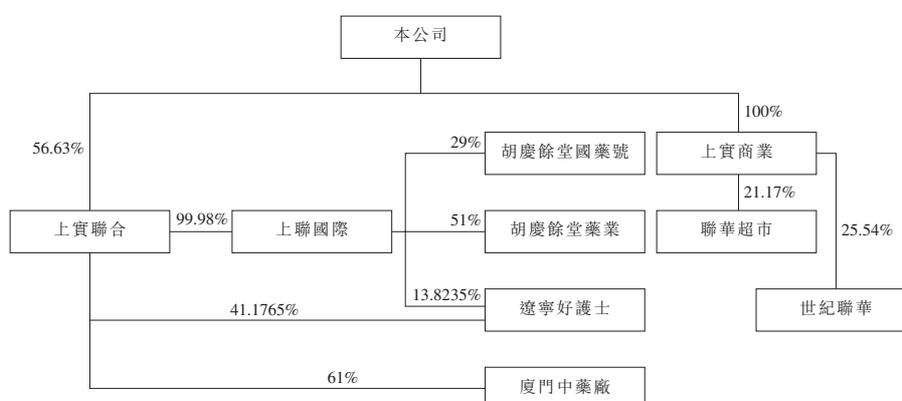
倘股本權益或股份轉讓的程序及所有有關資產置換的商業登記轉變的手續，在資產置換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獲本公司及上實聯合股東批准後十二(12)個月內仍未完成，資產置換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將會終止。

完成前後醫藥類資產及商業類資產的公司架構

緊接完成前的公司架構簡圖



緊隨完成後公司架構簡圖



醫藥類資產資料

遼寧好護士

遼寧好護士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醫藥產品。

股本

遼寧好護士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1,000,0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前，遼寧好護士的股本權益總額由下列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姓名	註冊資本金額	持股百分比
上實醫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1,000,000	41.1765%
中世紀(本公司持有47.96%)	14,700,000	28.8235%
葫蘆島金鑫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	1.9608%
鄭繼宇	8,400,000	16.4706%
曲文閣	4,100,000	8.0392%
呂錫偉	1,800,000	3.5294%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遼寧好護士的股權結構將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註冊資本金額	持股百分比
上實聯合	21,000,000	41.1765%
中世紀	7,650,000	15.0000%
上聯國際	7,050,000	13.8235%
葫蘆島金鑫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	1.9608%
鄭繼宇	8,400,000	16.4706%
曲文閣	4,100,000	8.0392%
呂錫偉	1,800,000	3.5294%

中世紀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中，分別由上實醫藥擁有47.96%及一名人士(為一獨立第三方)擁有52.04%。就中世紀持有遼寧好護士的13.8235%股本權益，上實醫藥及另一方獨立股東已同意，該獨立股東將向上實醫藥收購上實醫藥持有的47.96%中世紀股權，代價相當於他向中世紀收取中世紀將派發的股息(從根據出售事項出售遼寧好護士13.8235%股本權益所得款項中撥支，或如可分派溢利不足，則以分派其股份溢價補足)。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於遼寧好護士13.8235%股本權益的賬面投資餘額，上實醫藥將轉讓的中世紀47.96%股權的代價估計為人民幣12,422,000元(相當於約11,719,000港元)。

除上實醫藥、中世紀、鄭繼宇、曲文閣及呂錫偉(為遼寧好護士董事)外，遼寧好護士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財務資料

以下為遼寧好護士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以及經審核除稅及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	23,952	12,003
除稅及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	23,717	8,18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遼寧好護士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8,556,000元（相當於約121,279,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09,953,000元（相當於約198,06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遼寧好護士的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達人民幣134,001,000元（相當於約126,416,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於遼寧好護士的賬面投資餘額為人民幣94,950,000元（相當於約89,575,000港元）。

胡慶餘堂藥業

胡慶餘堂藥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醫藥產品及保健食品。

股本

胡慶餘堂藥業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7,210,000元，現正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3,160,000元，增資額由上實醫藥出資。增資事宜目前正由中國的外商投資管理部門審批。胡慶餘堂藥業註冊資本增資預期將於完成日前完成。待增加註冊資本完成後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前，胡慶餘堂藥業的股本權益總額將由下列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姓名	註冊資本金額	持股百分比
上實醫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7,115,292	51.0069%
杭州胡慶餘堂投資有限公司	23,898,952	44.9566%
益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594,800	3.0000%
中國（杭州）青春寶集團有限公司	550,956	1.0364%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胡慶餘堂藥業的股權結構將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上聯國際	27,115,292	51.0069%
杭州胡慶餘堂投資有限公司	23,898,952	44.9566%
益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594,800	3.0000%
中國(杭州)青春寶集團有限公司	550,956	1.0364%

除上實醫藥及杭州胡慶餘堂投資有限公司外，胡慶餘堂藥業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財務資料

以下為胡慶餘堂藥業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以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3,183	40,755
除稅後溢利	43,183	36,64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胡慶餘堂藥業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達人民幣139,639,000元（相當於約131,735,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83,188,000元（相當於約172,81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慶餘堂藥業的經審核營業額約達人民幣196,979,000元（相當於約185,829,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於胡慶餘堂藥業的賬面投資餘額為人民幣103,380,000元（相當於約97,528,000港元）。至完成日止，上實醫藥已承諾對胡慶餘堂藥業增資人民幣132,800,000元（相當於約125,283,000港元）。

胡慶餘堂國藥號

胡慶餘堂國藥號主要從事經營約30家藥店，銷售中醫藥產品及保健食品。

股本

胡慶餘堂國藥號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3,157,900元，現正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4,084,500元，增資額由運誠出資。增資事宜目前正由中國的外商投資管理部門審批。胡慶餘堂國藥號註冊資本增資預期將於完成日前完成。待增加註冊資本完成後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前，胡慶餘堂國藥號的股本權益總額將由下列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姓名	註冊資本金額	持股百分比
胡慶餘堂藥業	5,100,000	36.21%
運誠(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4,084,500	29.00%
39名個別股東	4,900,000	34.79%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胡慶餘堂國藥號的股權結構將會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胡慶餘堂藥業	5,100,000	36.21%
上聯國際	4,084,500	29.00%
39名個別股東	4,900,000	34.79%

除胡慶餘堂藥業、運誠及39名個別股東之中的六人外，胡慶餘堂國藥號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該六名股東分別為馮根生、楊仲英、黎豫杭、馮鶴、范韻華及劉俊，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財務資料

以下為胡慶餘堂國藥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以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985	5,016
除稅後溢利	3,783	3,41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胡慶餘堂國藥號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7,564,000元(相當於約26,004,000港元)及約人民幣42,274,000元(相當於約39,88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慶餘堂國藥號的經審核營業額約達人民幣51,063,000元(相當於約48,173,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於胡慶餘堂國藥號的賬面投資餘額(包括已承諾增資)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5,095,000港元)。至完成日止，運誠已承諾對胡慶餘堂國藥號增資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2,359,000港元)。

廈門中藥廠

廈門中藥廠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醫藥產品及保健食品。

股本

廈門中藥廠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47,830,0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廈門中藥廠的股本權益總額由下列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姓名	註冊資本金額	持股百分比
上實醫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9,175,000	61%
廈門鼎爐實業總公司	14,350,000	30%
羅克健康有限公司	4,305,000	9%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廈門中藥廠的股權結構將會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上實聯合	29,175,000	61%
廈門鼎爐實業總公司	14,350,000	30%
羅克健康有限公司	4,305,000	9%

除上實醫藥外，廈門中藥廠的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財務資料

以下為廈門中藥廠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以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8,229	22,571
除稅後溢利	48,229	22,57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門中藥廠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8,807,000元(相當於約102,648,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20,305,000元(相當於約113,49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廈門中藥廠的經審核營業額約達人民幣124,301,000元（相當於約117,265,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於廈門中藥廠的賬面投資餘額為人民幣97,870,000元（相當於約92,330,000港元）。

商業類資產的資料

聯華超市

聯華超市（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在中國以「世紀聯華」、「聯華超市」及「快客便利」等商號經營約3,123家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股本

聯華超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622,000,000元。聯華超市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11,640,000	34.03%
上實聯合商務	131,683,000	21.17%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41,900,000	6.74%
香港王新興投資有限公司	17,557,000	2.82%
上海立鼎投資有限公司	12,220,000	1.96%
H股持有人	207,000,000	33.28%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聯華超市的股權結構將會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11,640,000	34.03%
上實商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31,683,000	21.17%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41,900,000	6.74%
香港王新興投資有限公司	17,557,000	2.82%
上海立鼎投資有限公司	12,220,000	1.96%
H股持有人	207,000,000	33.28%

除上實聯合商務（及本公司未能確認身份的聯華超市H股股東）外，聯華超市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財務資料

以下為聯華超市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以及經審核除稅及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	348,809	294,097
除稅及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	215,540	163,62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華超市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28,349,000元（相當於約1,630,518,000港元）及約人民幣4,810,711,000元（相當於約4,538,40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華超市的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達人民幣10,854,967,000元（相當於約10,240,535,000港元）。

根據上實聯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上實聯合於聯華超市的賬面投資餘額為人民幣376,160,000元（相當於約354,868,000港元）。

世紀聯華

世紀聯華主要在中國以商號「世紀聯華」經營約49家超級市場。

股本

世紀聯華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世紀聯華的股本權益總額由下列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姓名	註冊資本金額	持股百分比
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5,700,000.00	35.70%
上實聯合商務	22,211,784.71	22.21%
聯華超市	20,000,000.00	20.00%
上海立鼎投資有限公司	22,088,215.29	22.09%

世紀聯華股東正在對世紀聯華註冊資本進行增資，上實聯合商務出資的增資額為人民幣31,410,000元（相當於約29,632,000港元）。完成增資後，上實聯合商務將持有世紀聯華25.54%股本權益，該等股份將根據收購事項轉讓給上實商業。

除上實聯合商務外，世紀聯華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財務資料

以下為世紀聯華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以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855	538
除稅後溢利	6,747	48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紀聯華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12,470,000元（相當於約106,104,000港元）及約人民幣579,443,000元（相當於約546,64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世紀聯華的經審核營業額約達人民幣1,059,369,000元（相當於約999,405,000港元）。

根據上實聯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於世紀聯華的賬面投資餘額（包括已承諾增資）為人民幣57,020,000元（相當於約53,792,000港元）。至完成日止，上實聯合商務已承諾對世紀聯華增資人民幣31,410,000元（相當於約29,632,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的理由與效益

資產置換協議下的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是本公司與上實聯合跨地域的醫藥業務重組實質性啟動的重要標誌。通過將控制性醫藥類資產股權置換非控制性非醫藥類資產，上實聯合真正成為一家醫藥類產品專業上市公司，提升其市場地位、品牌建設和長期盈利能力。建議進行的重組，將使本集團醫藥業務未來發展受惠於其醫藥業務的有效整合，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股東價值。

根據出售事項，本公司會將屬醫藥類資產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予上實聯合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廈門中藥廠、遼寧好護士及胡慶餘堂藥業，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上實聯合持有。董事認為，資產置換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完成後，除通過上實聯合外，本公司將持有其他醫藥業務公司權益。

基於出售及收購事項的代價分別根據完成日醫藥類資產及商業類資產於完成日的帳面值釐定，故預期於資產置換下，本集團將不會產生重大應計收益或虧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置換協議連同股權轉讓協議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基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代價均根據合理基準而釐定，本公司及上實聯合的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價值將會提高。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醫藥、消費品及信息技術業務。

上實聯合為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其約56.63%股權，其A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實聯合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生化醫藥及經營商業網絡。董事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及陸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上實聯合股份15,000股、15,000股及12,000股，分別佔上實聯合已發行股本總額0.005%、0.005%及0.004%。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擁有上實聯合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收益比率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資產置換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董事預期上述資產置換代價的調整，不會導致代價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章非常重大收購的門檻。若資產置換代價導致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要求採取適當步驟。

本公司已取得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就資產置換的書面批准。該等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證券面值約56.67%，並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該等公司分別為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68,066,000股股份)、SIIC Capital (B.V.I.) Limited(持有80,000,000股股份)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股份)，全部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條所指構成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除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外，並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於該三家控股公司之中任何一家或多家中持有任何股份。由於各股東並無在資產置換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若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資產置換協議下的交易，彼等亦一概無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構成主要交易的收購事項，已獲股東以書面批准方式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其他詳情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蔡來興先生、瞿定先生、呂明方先生、陸大鏞先生、丁忠德先生、陸申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及唐鈞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資產置換協議收購商業類資產的收購建議
「資產置換」	指	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
「資產置換協議」	指	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由本公司及上實聯合訂立的資產置換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世紀聯華」	指	上海世紀聯華超市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上實聯合持有22.21%股權
「本公司」	指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商業類資產」	指	將在收購事項中收購的： (1) 聯華超市股本中131,683,000股，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佔聯華超市已發行股本總額21.17%；及 (2) 世紀聯華註冊資本中人民幣53,625,594.52元，佔世紀聯華股本權益總額25.54%
「完成」	指	指每一股權轉讓協議下的股本權益及股份轉讓的完成
「完成日」	指	完成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根據資產置換協議出售醫藥類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胡慶餘堂國藥號」	指	杭州胡慶餘堂國藥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29%股權

「胡慶餘堂藥業」	指	杭州胡慶餘堂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51%股權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有關連的人士
「聯華超市」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上實聯合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1.17%
「遼寧好護士」	指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55%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世紀」	指	Mediev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世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中本公司持有47.96%股權
「醫藥類資產」	指	將在出售事項中出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廈門中藥廠註冊資本中人民幣29,175,000元，佔廈門中藥廠股本權益總額61%； (2) 遼寧好護士註冊資本中人民幣28,050,000元，佔遼寧好護士股本權益總額55%； (3) 胡慶餘堂藥業註冊資本中人民幣27,115,292元，佔胡慶餘堂藥業股本權益總額51%； (4) 胡慶餘堂國藥號註冊資本中人民幣4,084,500元，佔胡慶餘堂國藥號股本權益總額2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有關醫藥類資產及商業類資產下公司的股本權益或股份的轉讓協議，其格式如資產置換協議附錄所列

「上聯國際」	指	香港上聯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貿易投資業務，其中上實聯合持有99.98%股權
「上實商業」	指	上實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醫藥」	指	上實醫藥健康產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聯合商務」	指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商務網絡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上實聯合擁有72.62%股權，以及上實聯合的附屬公司上海華瑞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7.38%股權
「上實聯合」	指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證券代碼：600607）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運誠」	指	運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中藥廠」	指	廈門中藥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61%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在本公佈內，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惟僅供參考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黃美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